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60號

原告 佳宇生活美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淑美

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

被告 陳明姿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黃正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而來（113年度訴字第59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福前街房屋之住宅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2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嗣系爭工程完工，原告於111年12月9日以LINE通知被告驗收，然未獲被告配合辦理驗收，但原告仍已於111年11月30日交還房屋鑰匙供被告居住使用，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第4項約定視同驗收完成。另被告除積欠工程交屋款65萬元，另被告在施工期間陸續要求變更追加，經計算追加款共46萬667元，上開欠款合計111萬667元，原告於111年12月21日以LINE通知被告付款，然未獲置理。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遲未付款時，每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6,500元。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8條第3項、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依追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46萬667元，或依民法第1

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按日給付違約金每天6,500元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40元，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500元。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當時原告實際負責人吳肇宏確認房屋狀況後詢問被告裝潢需求，被告因無專業知識，故僅詢問總價並告以不要使用中國製、要低甲醛的F1板材，吳肇宏同意後表示650萬元可以完工。其後吳肇宏與被告簽約，但並未與被告核對設計風格、實際工項，僅持平面圖向被告概略說明格局方向，隨即開工施作，經被告多次催促提供風格圖、立面圖或3D圖，但未獲回覆。原告人員雖於LINE傳送7張3D圖，但未提供說明或確認，圖樣亦無標示尺寸，被告有對3D圖表示有需修改之處，原告乃邊做邊確認甚至等到被告抱怨才改動，嗣被告發現施工結果不如預期請原告改善，然被告時而拖延、時而表示需重新報價、時而表示無法更動。原告人員於111年11月30日在LINE群組告知欲於當天5點在現場點交及交還磁扣，但當時被告在中部醫院無法抽身前往，且當時工程尚未收尾、諸如抽油煙機尚未完成，原告人員於111年12月2日僅表示驗收時提出要處理的部分會做紀錄，此為原告所謂視為驗收完成之過程。原告後續並未再與被告相約驗收，且被告至今尚未遷入居住（因尚待鑑定、怕破壞現場），不符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第4項之視為驗收完成要件。因原告擅自退場、拒不處理，被告遂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原告出面處理，並主張減少報酬、遲延違約金。

(二)被告已陸續給付653萬5,820元，超過契約金額。設計費20萬元亦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系爭契約名稱為「設計&工程合

約」，況兩造並未另簽訂設計契約。原告聲稱被告已付款金額中之8萬2,320元、40萬3,500元均屬追加項目費用，並非原契約工程款云云，並非事實，被告之所以付款乃因原告巧立名目要求被告先行付款，否則拒絕施工，被告因此付款，但並非追加款。

(三)所謂追加工程實為系爭工程之具體化、明確化，並非追加變更。縱有部分文件經被告簽名，僅係確認工項方向，並非同意需另行付費。被告就原告所聲稱追加項目有無額外施作，表示意見如本院卷第245至250頁，關於原告附表1、附件1，被告意見如本院卷第261至265頁。

(四)縱有原告所稱違約，懲罰性違約金顯然過高，應予酌減。

(五)抵銷抗辯：

1.瑕疵扣款：

原告施工有多處瑕疵，被告於發現當下即通知原告要求修繕，至遲於發送存證信函時已催告修繕，然未獲置理，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修繕費用並主張抵銷，或依民法第494條規定減少報酬，金額為總價之20%即130萬元。工程缺失如本院卷第236至239頁。

2.逾期違約金：

原告於110年9月15日收款進場施工，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工期為100天，經被告同意寬限追加工期為133天，而應於111年3月31日完成，然遲至111年12月31日仍未完工，已逾期275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逾期罰金為178萬7,500元等語，資為抗辯。

(六)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110年9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總價為65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且有辦理變更追加，被告應如數
03 付清原契約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並應給付遲未付款之違
04 約金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前詞置辯。經查：

05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部分：

06 1.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07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08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09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10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11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12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13 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
14 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
16 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
17 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
18 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係施工中，基
19 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
20 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係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
21 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
22 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階段之瑕疵則係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
23 所發見之瑕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
24 成「驗收」之程序，如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予交付予承
25 攬人。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應視
26 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第三階
27 段之瑕疵擔保範圍，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
28 程，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
29 領工作物之利益，另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
30 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自難謂公
31 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81號民事判決參照）。

01 2.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付款階段、金額如下（見新北地院卷第2
02 5頁）：(1)簽約：45萬元；(2)進場保護：180萬元；(3)木作進
03 場：180萬元；(4)油漆進場：180萬元；(5)交屋：65萬元。又
04 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甲方（指被告）接獲乙方（指原
05 告）完工驗收及前次驗收缺失修繕完成通知三日內均未出面
06 驗收，視同雙方驗收完成，甲方需支付所有工程款項（包含
07 追加工程）於乙方。甲方不得以瑕疵主張延遲支付（見新北
08 地院卷第27頁）。另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甲方因個人
09 因素於完成驗收手續前即要求交付工地KEY或自行搬入家具
10 入住使用或租賃供承租方搬入使用，有上述任一情況視同雙
11 方工程驗收完成，所有缺失皆列入售後服務保固修繕範圍，
12 甲方需於乙方通知付款提示後三日內支付所有工程款項（包
13 含追加工程）於乙方，甲方不得以瑕疵主張延遲支付（見新
14 北地院卷第29頁）。

15 3.依兩造間相關往來訊息：

16 (1)於111年11月30日，原告人員以LINE訊息表示：「我方便跟
17 您約今天5點在現場點交與把磁扣給您嗎？」，被告則回覆
18 ：「這幾天都在中部醫院」、「抽油煙機現在怎麼處理呢？」
19 、「你的回答要讓家人可以接受，你自己昨天也有在現場
20 你自己也看到了！現在硬凹說沒有問題，會不會太扯！」（
21 見本院卷第313頁）。

22 (2)於111年12月2日，被告以LINE訊息陳述：「妹妹點交是什麼
23 意思？交屋不驗收的意思嗎」，原告人員回答：「抱歉，我
24 在外面處理其他事，點交驗收合約圖面的部分，然後退還磁
25 扣」，被告又回覆：「驗收？該處理都沒處理好怎麼驗收？」
26 原告人員表示：「因為先前通電話有說12月前要交還鑰
27 匙，所以有回報給公司，公司這邊合約圖面的工程項目已完
28 成，約驗收時提出要處理的部分都會做紀錄」，被告則陳稱
29 ：「我請要求11月底把所有該結束的結束掉 該維修的維修
30 好，因為裡面重要家電越來越多，碰傷損壞的風險就越來
31 大，所以才請你們交出鑰匙！那你交出鑰匙並不表示我同意

驗收交屋！PS：都沒做好怎麼驗收交屋」（見本院卷第93、313頁）。

(3)於111年12月9日，原告人員以LINE訊息表示：「…這邊是因為您提出有貴重家電與其他廠商需要進場，所以要求12月前交還鑰匙」、「目前簽約的工程項目與追加工程項目都已完工，故才會與您約現場驗收…」（見新北地院卷第55頁）。

(4)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驗收作業雖因被告認為原告尚未完成全部工作而未完成，但被告有要求原告歸還磁扣（鑰匙）且被告於本件審理中亦不否認已取回磁扣（鑰匙），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及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意旨，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結清給付工程餘款，至於被告得否請求原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減少報酬或給付違約金，係屬二事（另如後述）。

4.被告所辯已付款項（見本院卷第26、103頁）如下（原告不爭執收款金額，但主張有部分為原契約工程款以外之其他報酬）：1.110年9月15日支付 20萬元；2.110年10月 8日支付 225萬元；3.111年1月4日支付188萬2,320元；4.111年4月1日支付80萬元；5.111年5月4日支付100萬元；6.111年5月26日支付40萬3,500元。又將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付款階段金額，與上開實際支付款項比對，整理如下表所示：

契約			實際支付	
期別	階段	金額	日期	金額
			110年 9月 15日	200,000
1	簽約	450,000	110年10月 8日	2,250,000
2	進場保護	1,800,000		
3	木作進	1,800,000	111年 1月 4	1,882,32

01

	場	0	日	0
4	油漆進場	1,800,000	111年4月1日	800,000
			111年5月4日	1,000,000
			111年5月26日	403,500
5	交屋	650,000		
合計		6,500,000		6,535,820

02 5.茲就上開實際付款金額未能對應契約所訂付款階段金額者，
 03 析述如下：

04 (1)110年9月15日所支付20萬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此項金額為不在系爭契約範圍內之設計費用，就此
 06 ，被告雖否認，並辯稱其為系爭契約報酬之一部分云云，惟
 07 倘如被告所言，被告在給付後續期別之報酬時應會扣除本次
 08 已給付之20萬元，然被告並未扣除，則原告主張此筆款項為
 09 系爭契約總價範圍外之其他報酬等語，應屬可採。

10 (2)111年1月4日所支付188萬2,320元超出第3期款180萬元之8萬
 11 2,320元部分：

12 就8萬2,320元之給付緣由為何，原告提出日期為110年12月1
 13 0日，內容為關於天花板遮音墊，金額為8萬2,320元之報價
 14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9頁），另檢視卷內兩造人員間LINE
 15 對話紀錄，其中被告於110年11月24日曾表示「…天花板，
 16 我希望全室部都貼隔音材質…」、「上面這個是隔音板，也
 17 蠻好看蠻特別的，但...這個要配合你的天花板造型…」（
 18 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上開報價單雖未經被告簽認，惟與
 19 被告額外付款金額一致，及上開報價單所列天花板遮音墊工
 20 項暨兩造人員間LINE對話內容相符，況倘如被告所辯此為系
 21 爭契約報酬之一部分，則被告在給付後續期別之報酬時應會

01 扣除此部分已付金額，然被告未曾如此為之，原告主張此為
02 系爭契約總價範圍外之其他追加費用等語，自屬足信。

03 (3)111年5月26日所支付40萬3,500元部分：

04 就40萬3,500元之給付緣由為何，原告製表臚列表示此為各
05 項追加減費用之淨額、詳細金額為40萬3,516元（原告附表1
06 項次10至25之總和，見本院卷第137頁），並提出報價單為
07 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67頁），雖上開報價單並未逐一經被
08 告簽認，惟上開合計追加減金額40萬3,516元與被告額外付
09 款金額40萬3,500元大致相同，僅有10餘元尾數之差異，而
10 被告就此與契約所訂付款期別金額迥然不同之付款緣由為何
11 ，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則原告主張此為系爭契約總價範圍
12 外之其他追加減費用乙情，要屬足採。

13 (4)承上，在剔除前述系爭契約總價範圍外之其他費用後，被告
14 就原契約工程款實付金額為第1至4期款共585萬元，從而原
15 契約工程款餘額為第5期款即65萬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項目46萬667元部分：

18 1.茲將原告主張追加工程款（見本院卷第132頁及第137至138
19 頁之附表1項次27至52），摘要彙整如附表1所示，並析述如
20 下（以下所提及項次均以附表1為準）：

21 (1)報價單經被告簽認者（項次1至3、5）：

22 原告提出經被告簽認之報價單為證（如附表1所示證據欄所
23 示），足見被告於斯時已同意額外追加給付費用，則原告此
24 部分主張應堪採信。

25 (2)被告雖有指示變更材料顏色，但當時原告並未表示需額外追
26 加費用者（項次4、24）：

27 原告就所主張被告有指示變更浴室門檻顏色等情，固提出兩
28 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27頁），惟觀諸兩造對
29 話過程內容，並未見原告曾提及需額外追加費用之言詞，且
30 原告並未提出事後經被告簽認之報價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亦
31 未就所主張應追加金額之合理性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則原告

主張應追加費用若干等語，難認可採。

(3)原告主張被告指示追加者（項次6至7）：

原告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29頁），主張被告有指示辦理變更追加等語，然遍觀該LINE對話截圖內容，並未見有何相關對話，自無可採。

(4)原告主張被告在LINE對話中指示追加者（項次8）：

原告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29頁），主張被告有指示追加展示櫃之層板等語，惟綜觀兩造對話前後文全文，可見被告質問原告為何部分展示櫃裝有隔層、部分沒有，並要求原告應該都要設置，並非單純指示追加。而針對展示櫃是否本應設置層板，倘加以設置是否均為變更追加等情，原告並未另舉證證明之，亦未就所主張應追加金額之合理性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則原告主張此部分應追加費用等語，難認可信。

(5)原告主張被告在LINE對話中指示變更圖面者（項次9）：

原告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主張被告有指示變更設計圖面而屬追加等語，惟綜觀兩造對話前後文全文，僅可見原告有上傳圖面請被告確認，然全未提及該圖面內容是否涉及變更追加，更未提及是否需追加費用及金額若干，原告復未另舉證證明之，則原告主張此部分應追加費用等語，亦非足採。

(6)其他全未具體舉證項目：

原告雖提出所謂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87至219、223至225頁），然該等報價單並未經兩造簽署，且原告並未就所主張應追加金額之合理性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則原告主張此部分應追加費用等語，難認有據。

2.綜上，原告主張追加工程款核屬有據者如附表1所示共計4萬320元。

(三)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6,500元部分：

1.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工程驗收完成，甲方應三日內以

現金或匯款支付所有工程款項（包含追加工程）於乙方，甲方不得以瑕疵主張延遲支付。逾期未支付所有款項則視同違約，每日加計以總工程款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賠償乙方（見新北地院卷第29頁）。又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甲方因個人因素於完成驗收手續前即要求交付工地KEY或自行搬入家具入住使用或租賃供承租方搬入使用，有上述任一情況視同雙方工程驗收完成，所有缺失皆列入售後服務保固修繕範圍，甲方需於乙方通知付款提示後三日內支付所有工程款項（包含追加工程）於乙方，甲方不得以瑕疵主張延遲支付（見新北地院卷第29頁）。如前所述，被告在完成驗收前即取回磁扣（鑰匙），則依前揭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第9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通知後3天內付款，逾期則每天加計總工程款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6,500元。

2.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2月21日以LINE通知被告付款等語，並提出LINE截圖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67頁），就此主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並未爭執否認，應堪採信，則被告至遲應於111年12月24日付款，倘逾期未付款，違約金應自付款期限之翌日即111年12月25日起算，而被告逾期迄今仍未給付尾款65萬元及追加項目工程款4萬32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約定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

3.惟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關於定作人遲延付款後，每天按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約定，承攬人除得請求給付本金、5%之法定遲延利息外，另得請求懲罰性之逾期違約金，而依該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金額相當於年息千分之365即36.5%，加計利息為年息41.5%，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應屬過高，又依前所述，被告尚應給付工程款為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及追加工程款4萬320元共69萬320元，佔契約總價比例僅約10.62%，是以每天違約金數額亦宜參照履約比例加以酌減，本院審酌上情

01 後，認應酌減至每天284元（即以年息15%，日息千分之0.41
02 1再乘10.62%為每日計算比例，再乘以工程總金額650萬元，
03 計算式為： $6,500,000 \times 0.000411 \times 10.62\%$ ，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284元。

06 (四)被告扣款、抵銷抗辯130萬元部分：

07 1.關於瑕疵部分：

08 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僅具狀表列有所稱施工瑕疵（見本院卷第
09 236至239頁），然並未提出施工照片或其他任何證據資料為
10 佐，即難採認。

11 2.關於瑕疵修補費用及減少報酬部分：

12 被告僅抗辯金額為契約總價之20%即130萬元，然就該金額如
13 何計算得之，全未舉證以實其說，亦無從採憑。

14 3.綜上，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確有所稱工作瑕疵，亦未舉證證明
15 所主張瑕疵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金額之必要及合理性，被告
16 此部分抗辯洵無可採。

17 (五)被告以原告逾期完工應給付違約金178萬7,500元為抵銷抗辯
18 部分：

19 1.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乙方未如期完工（需加計追加及
20 修改工程因素），應按逾期日數每日罰金本工程款千分之一
21 賠償甲方（見新北地院卷第29頁）。又系爭契約第4條約
22 定：所有施工圖面須經甲方確認並且在圖紙上簽名，二週內
23 進場日開始計算施工天數，並依該工程案社區管理委員會規
24 定實際可施工天數計算100工作日完工（不含假日）（見新
25 北地院卷第25頁）。另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工程進行
26 中甲方可依需求追加或修改施工項目，乙方收到甲方追加或
27 修改施工項目通知後，需進行圖面修正或暫時停止相關工程
28 執行，或進行估價或等待甲方確認報價及施工圖，上述任一
29 情形皆可能構成工程延遲原因，乙方也可視當時工班調度及
30 人力派遣情況調整完工交屋日期（見新北地院卷第27頁）。

31 2.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9月15日收款進場施工，依系爭契約第

01 4條約定工期為100天，經被告同意寬限為133天，應於111年
02 3月31日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就此，原告於本件
03 審理中並未爭執否認，應堪採憑。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有
04 辦理變更追加，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應調整完工日
05 期，故被告按契約原定工作天數聲稱原告交屋遲延顯無理由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惟原告並未具體主張應展延完
07 工天數若干，並舉證以實其說，又依前述，工期已由契約原
08 定之100工作天展延為133工作天，則原告主張應調整完工期
09 限等語，尚非有據。再者，依前所述，被告已實際支付653
10 萬5,820元，需再支付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及追加工程款4
11 萬320元，總計722萬6,140元，此金額與原契約總價650萬元
12 相比，金額約增加11.17%。而依前述，工期增加天數比例為
13 333%，如按工程費增減比例審酌展延工期天數之合理性，亦
14 難認有何原本展延工期天數顯然過短，而應再額外展延之情
15 狀。綜上，堪認完工期限應為111年3月31日。

16 3.被告主張原告遲至111年12月31日仍未完工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30頁），惟綜觀被告對於原告工作之指摘內容全貌，大多
18 係指摘工作成果多所缺失、亟待改善，然工程是否完工、有
19 無瑕疵、可否通過驗收，乃分屬不同概念，則斯時是否確實
20 尚未完工，尚有疑義。而綜觀前述兩造人員間之LINE對話內
21 容，顯示原告人員於111年11月30日陳稱：「我方便跟您約
22 今天5點在現場點交與把磁扣給您嗎？」（見本院卷第313
23 頁），被告於111年12月2日陳述：「妹妹點交是什麼意思？
24 交屋不驗收的意思嗎」（見本院卷第93、313頁），應堪認
25 在111年11月30日前，系爭工程應已大致完工，否則原告應
26 無可能通知被告歸還房屋大門磁扣，兩造亦不致爭論關於驗
27 收問題。是以，依現有卷內事證，堪認原告實際完工日期應
28 為111年11月30日。

29 4.依前所述，系爭工程應完工期限為111年3月31日，實際完工
30 日期為111年11月30日，共計逾期完工244天，則依系爭契約
31 第9條第1項所定每天按總價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總計

為158萬6,000元（計算式：6,500,000×1/1,000×244=1,586,000）。惟此部分逾期違約金高達總價之24.4%，且系爭契約並未特別約定違約金上限，參諸一般常見之工程契約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常以契約總價之20%作為違約金上限，則在被告並未具體說明受有何重大損害之情形下，上開違約金約定顯屬過高，應酌減為工程總價之15%即97萬5,000元（計算式：6,500,000×15%）為適當。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包含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及追加工程款4萬320元，二者合計為69萬320元，而被告得執以抵銷金額為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11月30日之逾期完工違約金97萬5,000元，經抵銷後，原告已無工程款餘額可資請求給付。又經抵銷後被告既已無應付之工程款，即無須給付自111年12月25日起因逾期未付款按日以284元計算之違約金，至為灼然。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8條第3項、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契約工程尾款65萬元，及依追加契約約定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46萬667元，暨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6,5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汶晏